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1日上午9:3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办公大楼30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公司证券部已于2018年3月21日以通讯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一致认为：

(1)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(3)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,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2017年度,公司实现净利润1,225,110,856.98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,064,930,432.22元,截至本报告期末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740,192,556.00元,由于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和安排的实际情况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2017 年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向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 160 万元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、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-024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8-025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（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）。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日